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變 更 代 本 公 司 在 香 港 接 受 向 其 送 達 的 法 律 程 序 文 件 及 通 知 書 的 授 權 代 表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鑒於夏明麗女士從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離職,董事會已於2024年11月25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確認及批准委任余曉君女士自2024年11月25日起接替夏明麗女士,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規定下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 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